

射手座

炫星系
NEW STAR

新概念 获奖者作品范本

New
Concept

主编 / 方达

Sagittarius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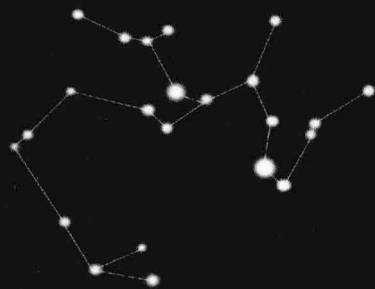
盛开
Bloom

炫星系
NEW STAR

新概念
New
Concept

获奖者作品范本
主编/方达

Sagittarius



射手座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盛开·射手座·炫星系·新概念获奖者作品范本 / 方达主编.
—北京: 中国华侨出版社, 2012.1
ISBN 978-7-5113-1919-7

I. ①盛… II. ①方… III. ①
中国文学: 当代文学—作品综合集 IV. ①I217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243424号

盛开·射手座·炫星系·新概念获奖者作品范本

主 编: 方 达

出 版 人: 方 鸣

责任编辑: 宛 涛

封面设计: 红果书籍装帧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开 本: 710mm × 980mm 1/16 印张: 18.5 字数: 320千字

印 刷: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: 2012年1月第1版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978-7-5113-1919-7

定 价: 28.80元

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26号通成大厦三层 邮编: 100028

法律顾问: 陈鹰律师事务所

发行部: (010) 82069015 82069000

网 址: www.oveaschin.com

E-mail: oveachin@sina.com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作者介绍 射手座



胡冰

曾用笔名偶尔伟大，出生于1984年，第四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。现居海外。

朱小勉

1983年生于河南省邓州市。曾获得第六、第八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。2003年开始写小说，作品发表于《长城》、《延安文学》、《黄河文学》等文学期刊。

柳婉杰

1985年出生，笔名涣影。最爱的作家是张爱玲，最爱的歌手是CELINE DION。第九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。

陆承

1984年生于甘肃榆中宛川河畔，2007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。第九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者。诗文散见于《散文诗》、《青年文学》、《诗选刊》等刊；曾获全国“十佳校园作家”奖等奖项，参加过第七、第十届全国散文诗笔会。现居甘肃永登。

黄海涛

网名毒药或麦都，生于1985年。平常写作。曾成功突围第九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复赛，在传说中的泰安招待所熬夜抽烟，头疼人生的意义是生存还是更好地生存。欣赏作家布鲁诺·舒尔茨和威廉·福格纳，作品倾向边缘意识和非主流，少儿勿看。

郑东升

1986年生于南宁。善思不善辩，偏向喜爱外国文学。第十、第十一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者。

薛超伟

1988年出生于浙江，求学于厦门。第十一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。

乔琪乔

原名王园卉，生于1980年，自南偏西。非典型南方人。不信星座不信血型，却迷信宿命论。理想生活是用文艺青年的态度过家庭主妇的日子。无法定义自己是怎样一个人，只希望能够成为一个令自己喜欢的人。第十一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。

川翔

笔名璐汐子。1990年生于山西古交。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。火烈、纯净相交融的射手座。相信宿命和轮回，喜欢自我地将文字里添上某种神秘的味道。希冀用温暖而看似漫不经心的笔触，揭露并探视各种女性灵魂深处的孤独、阴暗、敏锐、尖利、美好。感激文学给自己所带来的救赎与光芒。写作是一种永远行走路上的姿势。

木木原

原名徐利，曾用笔名徐紫凌，出生于20世纪80与90年代之间，喜欢玩耍。学理，但喜欢写点东西，给自己看，也暗暗希望别人也能看。希望自己收养一个像加菲猫一样可爱的儿子。第十二、第十三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。

周苏娃

笔名安谥，1993年出生于江苏常州。热爱文字，性格多变，直率不羁，多愁善感，固执顶真，我行我素。人生关键词：血性、深刻、理性、拒绝平庸。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。

陈菲

笔名纳兰。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。典型90后正义感女生，热衷于读书和写作的海洋与天空中仰躺。最大的写作梦想是通过其作品警醒现代生活在钢铁森林中的麻木人。希望得到更多人的认可，文字可以被更多的人熟知与喜欢。

李林芳

笔名风茗麦。生于1991年末。冷淡，热情；低调，张扬；随和，偏执；特别，普通。喜欢观察微小的人、事，感动于细枝末节的幸福。有点轻微的漫游癖，希望可以背着行囊走过世界的每个角落。云南、贵州、四川、湖南以及台湾，曾去过，了解过。当然，还有我所在的湖北。喜欢漂泊，喜欢安好。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。

黄河

笔名贝依依。1995年的射手座，喜欢上网，热爱写作，喜欢吃巧克力，喜欢看网球，喜欢听歌。曾做过无数关于新概念的梦，然后淡淡地获得了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。

黎梓杰

出生于1993年，广东省佛山市人。第十三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。

陆俊文

1992年出生于广西，第十三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。

火 · 花圃深处的最后歌声

花圃深处的最后歌声 ···> 004

邢颖

爱上梧桐树 ·····> 013

黄河

守望 ·····> 019

黄河

June ·····> 033

韩潇

游戏 ·····> 057

周苏婕

云淡风轻好时光 ·····> 061

柳焕杰

目录

CONTENTS

十 · 珊瑚宝

珊瑚宝 ·····> 076

乔琪乔

初寒 ·····> 084

乔琪乔

To me, to you. ·····> 092

陈霁

千面 ·····> 102

陈霁

陌生 ·····> 107

陆俊文

亲爱的爸爸妈妈 ·····> 116

柳焕杰





盛开

射手座·炫星系
[新概念获奖者作品范本]

射手最擅长难为自己，不想对方难过，只好让自己难过，总是认为自己有超乎寻常的承受力，把自己想得太坚强，而把别人想得太脆弱。





— 盛 开 新 系 列 —

Sagittarius

射手座

火·花圃
深处的最
后歌声

- ① 花圃深处的最后歌声
- ② 爱上梧桐树
- ③ 守望
- ④
- ⑤ 游戏
- ⑥ 云淡风轻好时光

Sagittarius



邢颖

花圃深处的 最后歌声



她仍旧记得起来那一个夏日，灰色的云朵长满天空，墨绿色地面溅起雨花。一朵又一朵，那么晶莹剔透，仿佛盛开在咸涩夏风里的美丽花瓣，只留下淡淡的清香，在空气里暧昧地抖落开来。

以白刚刚洗完她那一头乌黑顺直的长发，湿漉漉的，啪嗒啪嗒的细小水滴轻轻砸下来，打湿了卧室的一小块木质地板。写字台上的旧颜料稀稀拉拉地乱摆着，放在墙角的钢琴的米色粗麻布琴套上落满尘埃，毛茸茸的一层，太阳温和的光芒抖落下来，一切都恬静完美得像一幅画卷。以白是喜欢她自己的名字的，上下唇相互轻碰，发出暧昧而模糊的声音，像是一剂过期的毒药，在空气中缓缓地弥散开来。

1. 我是以白，五岁。喜欢纤细冰凉的笔杆，长毛的大狗，尖尖的高大红顶教堂。

我穿着肥大蓬松的长睡裙，光着脚在彻底凉掉的木质地板上寂寞地来来回回走动。每一个清晨，我的心里都充满了真诚的期望和渴望。我推开一扇冰凉的白色金属大窗，摇荡在雨点里的清澈的风儿便跳跃进来，溅在我苍白的脸上。我用手指使劲儿地把它们擦掉，无名指指尖残留下淡淡晕开的液体。我笑，只是笑。我的朋友们说，以白，你长得很美，你应该笑起来。我知道他们在说这些话的时候，眼睛里都充满了期待。于是，我就常常向他们每一个人绽放微笑，从容优雅，面若桃花。

我想我是喜欢写字的。我的房间有一台非常漂亮的豪华写字桌。纯色木漆的质感桌面。纹理精致光滑。桌角边四方形状的文具盒里，装着我四方形状的梦，我固执地相信那些梦境总是灼灼闪耀的，弥漫着令人欢喜的温柔花香。我知道，它们虽然喜爱漂泊，渴望流浪，可是它们并不自由。

别人总是非常羡慕我的头发。我有一头乌黑明亮的长发，漆黑，却会发出迷人的光泽。它们像是一匹上好的锦缎，奔跑，它们便随着夏风的节奏轻轻飘扬。妈妈曾经用她纤细的手指穿梭过我的黑发，她目光空洞漂移，然后幽幽地

对我说，“以白啊，如果我能拥有你这样的头发，该多好。”

然后我看见妈妈穿着美丽灼耀的崭新衣服从大大的房间里走出来。她脚上的高跟鞋有节奏地踢在坚硬剔透的花岗石地板上，发出一串串美妙清脆的声音。那双鞋的鞋跟很细很长，像优雅的白鹤的颈脖。我静静地注视着母亲，看到她右手指上的紫色宝石闪闪发出明媚妖娆的细小光芒。

她诡异地微笑，甚至是有些自豪和得意地，说，“以白，妈妈要和一位绅士叔叔去约会了，乖乖以白，你自己睡觉。”

我看见她明明是在微笑，可是她的嘴角却根本没有一丝笑容。

然后她便离开了。“啪”地关上房门，留下一串“噔噔噔”下楼的声响。

我笑。只是笑。

我叫以白，今年五岁，牡羊座。我只是一个瘦弱、大眼睛、长发的女孩。拥有一头浓密如海藻的头发，有时扎高的马尾，穿豆色的棉布裙或者湖蓝色的百褶裙，趴在写字桌上写日记，喝发酵的酸奶，喜欢绿色的植物，然后幻想并祈祷着会有一些美丽可爱的孩子向我跑来。对我友好地微笑，拉起我的手，叫我的名字：以白。

我仿佛是一只拥有雪白羽毛的鸽子，总是独自在碧绿的草坪上徘徊。我深刻地迷恋和向往着苍穹，却无法割舍得下那一颗颗晶莹美味的玉米粒。

乳白色的大门是紧紧闭合的，我觉得那简直像是一口棺材，被盖上封尘、潦倒的棺材盖。因为害怕，就把家里所有的灯都开得通亮透亮。

我紧紧地捏着一本单薄的童话书，穿着毛绒绒的拖鞋独自站在那里，就像是一个过路的人。我总是错觉在那些过往中的过往里，外婆打开那只落满灰尘的眼镜盒子，戴上那副破旧的暗棕色老花镜，在深夏的午夜给我讲故事。她就那样一页一页地翻着那本破旧得甚至快要看不清字的童话书。她说，以白，在很久很久以前，有一个善良美丽的白衣公主，还有一个很恶毒的阴险的皇后。外婆的声音是沙哑而低沉的，她说，在很久很久以前，有一户好心的穷人家的院子中间，有一棵摇钱树，谁都不知道……

那些家家户户都把灯熄灭的夜晚，我偎依在外婆温暖的怀抱里，听着大灰

狼和小红帽的童话，沉沉地睡去，然后又在天刚蒙蒙亮的清晨醒来。

记忆像荒草般从惨白的指缝中迅速过滤干净，留在空荡荡的房间里的事情，或许就是一种为了忘却的纪念。卧室里很冷，我不开空调，独自蜷缩在庞大的黑暗里，我特别想给自己冲杯咖啡，于是我蹑手蹑脚地来到厨房。像是只留下一罐卡布奇诺了，那还是以前爸爸从国外带回来的，他走了，它也过期了。过了有效期限，不能再食用。

手心里原本紧握的透明的水晶杯忽然摔落在地板上，一刹那，残骸满地。

我笑，只是笑。注视着它们剔透的碎片，流泪微笑。

宽大的落地窗前，我突然发现现在唯一能够做的，仅仅只是把自己抱得紧一点，再紧一点。鲜亮的长发静静的、旧旧的，它们覆在洁白的睡裙上。惨白的月光淡淡地照进来，刺伤了我的眼。

我突然想起以前，默翎哥哥和我为了一颗透明的小玻璃球儿吵架，最后外婆蹒跚地走过来把小小的玻璃球夺下来给了我，外婆扭过头来拍拍默翎的肩膀，严肃地说，知道吗？男子汉，就要让着妹妹一点。默翎哭着，带着一种十分委屈的哭腔，他指着，扯开喉咙拼命喊，“以白，你这个讨厌鬼，你根本就是一个遭人烦的人。”

我近乎惊慌地睁大眼睛盯着他看，一直看到我的眼睛微微涨痛，干涩酸疼，却不哭。

我只是一个瘦弱、大眼睛、长发的女孩。我拥有一对好看的深邃的漆黑的闪亮瞳孔。我吃掉外婆为我烤好的烫手的山芋，然后对着每一个人非常友善地微笑。

不管你们怎么说，说什么，我都不会哭，永远不会。

2. 我是以白，清澈的女孩子。喜欢味道甜美的白色冰淇淋和胖胖的黑色猫咪。

我背着沉沉的大书包，我要告诉全世界的人，我要回家。

一个人走在梧桐树叶覆盖住整个苍穹的街道里。那些树叶茂密葱绿，影影绰绰地交织在一起。一些很好看的阳光缓慢地变成一块又一块明亮而细密的光斑，然后跌跌撞撞地抖落下来，在地面上拖下黑白交叠的长长暗影。

山麓里崎岖无比的过往在太阳不断的照射下失了光。以前，每次和默翎生气吵架后，我总是喜欢一个人躲在海边，拼命地呼吸着海风咸涩的味道，让自己浸泡在浪漫而美丽的海腥味中。那么贪婪地，不愿意离开。沿海地带，我光脚站在一片美艳、沉静的水里忧郁地唱歌，白色的海鸟成群地飞走，灿黄的大太阳升起来。蔚蓝色的海浪轻轻撞击着形状奇异的石块，把它们刷洗得干净洁白。默翎就会捏着一把花花绿绿的闪着光的玻璃球，把一只白色的冰淇淋放在身后，悄悄地来找我。

不管我躲在哪里，他总能找到我。

不管我有多么不开心，只要看到那只熟悉的冰淇淋和玻璃球，我就会在明媚的海风里“咯咯”地笑，像是微风中彼此碰撞的风铃发出的清脆声响。我是很喜欢那些玻璃球儿的，我总觉得每一个小球里，都装着一个斑斓的世界。它们像是罐子里的糖果，在美丽的太阳光下发出明亮的光泽。

然后我们在被金色包裹的海滩里开始一遍又一遍的互相追逐。等我长得大一点的时候，我们便改成彼此一遍又一遍的沉默，不让任何人发现的沉默。

而当美丽的妈妈又换好镶满黑蓝色钻石的裙子的时候，一道掺和着惨白颜色的闪电重重地劈打下来。那是一道耀眼绚烂的光，透过厚重的窗帘，摔在地板上。然后我突然听见默翎的声音，他压低嗓门，他问我，“以白，你是在等海水么？”我笑，很长时间以来，只是这样。

我承认，黄昏下的她很美，像一只翩然着的孔雀，是那么孤傲。她转过身来向我微笑，容貌绝美，倾国倾城。她说，“以白，妈妈要和绅士叔叔飞走了，你就留在这里，以后你要学会好好照顾自己。”我看见旧钢琴上放着的那张素净的黑白照片，上面是妈妈和我在一块的温暖的脸。

从此以后，偌大的房间里就剩下我一个人和断断续续的钢琴的回声。窗外喧嚣，我自己，没有勇气回过头看，看一看昨天。

我在黑夜的风里握着纤细的笔杆，不停地流着冰凉的泪水在厚厚的日记本上写满文字，画满图案。除此之外，我实在不知道，我该怎样做，才能挽留和弥补，这所有可笑的，回不来的一切。

夏日的一个夜晚，我坐在钢琴前面，黑猫爬上我的手，然后留下一串长长的划伤。我弹巴克豪斯的交响曲，格伦·古尔德的《白衣少女》，我就那样弹奏，然后微笑。手指在黑白琴键上厮磨成光滑的曲线，我终于明白，原来，音符亦是一种美丽的悸动。

我没办法。

我真的没有任何办法。我把头深深地埋在画满蝌蚪的钢琴谱里，在午夜给默翎打电话，带着一种像他当年那样非常委屈的哭腔。我告诉他说，默翎，你这个胆小鬼，你根本就是一个比我还遭人嫌的大混球。

后来我丢下那本钢琴谱，光着脚跑开了，除了我那个大大的沉沉的书包和几颗七彩冰凉的旧玻璃球，我什么都没有拿。我只是在恍惚中听见默翎的声音，可又像一阵太过空荡撕裂的回声。我的心剧烈地抽痛，我泪流满面，但还是离开了。

我穿着单薄的外衣，在半夜的马路边冻得瑟瑟发抖。我想，默翎这次终于没有找到我，终究没有找到我。

我的嘴唇在冰凉的夜风中冻得发紫，像绽放的两片饱满的樱花。我一遍一遍地在这条街上走，我已经学会不让任何人发现。

默翎曾经牵着我苍白纤细的手指对我说，“以白，你知道么？你喜欢的一个女作家说，遗忘就是给我们彼此最好的纪念。”

那些将来，根本就不会再来。

于是我妥协了。我不想再让别人轻易地看见自己哭脏的脸。我失神地问高大瘦削的默翎，“为什么，为什么即使我付出得再多，你也不明白？”

3. 以白，14岁，牧羊座。以白以为，孤独是为了忘却的纪念。

妈妈的新家在一座美丽浪漫的海滨城市。甚至，柔和的海风都能吹进屋子里来。

他们的家后面有一座很大的花圃。那是我曾经在梦里才能见到的繁盛和斑斓。乳白色的栅栏里有新鲜的玫瑰，它们水灵灵的，红得那么饱满，那么惹眼。亦有馥郁洁白的栀子，有在纯粹在阳光下绽放开来的高贵的牡丹花。

1999年7月，我就站在这柔软至极的花圃里，手里紧捏着一片冰冷的白杭菊。我是可以看到那些精致的栅栏边缘的雏菊花的，它们整齐地围了栅栏一圈，用来装饰和点缀，散发出淡淡的辛辣的气息。我走过去，蹲下来，抚摸它们乳黄色的椭圆花瓣，我甚至觉得，自己能够听得懂，它们彼此交谈的语言。

后来绅士叔叔来了。他穿着一身深蓝色的棒球服，帽檐儿遮住一小部分眼睛。他就那样朝我走过来，脸上有着一一种男性独有的微笑的魅力。我抬起头来看他，他有一对迷人的眼睛，我从来没见过这么美丽的男人的眼睛。我忽然觉得那就是默翎了，默翎也有一双一样的眼睛，黑白分明，泛着暧昧、好看的光芒，清澈透亮。夏天的风一点一点地吹过去，一些脆弱的花枝被压弯了腰。

默翎么？笑。我明白，这一切都只是幻想。

绅士叔叔拉我的手臂，我听见一个质感的男声：“以白，快起来呀，我们回去。”

“快起来呀，我们回去。”

我们回去。

你跟我这样说话，是在那年的冬天吧。那个冰冷像寒窖的冬天，我在那个灰色狭小的城市中度过。我戴着洁白的绒线帽子，裹紧羽绒服，然后像一个乖孩子一样走进人流。你气喘吁吁地跑过来，拉我的胳膊，你盯着我看，说，“跟我回去，我们回去。”周围的人来来往往、熙熙攘攘，像钢铁一样冰冷默然。我们回去，你就是这样说的。我的眼睛里有一些热的泪落下来。

“以白，怎么还愣着呢？叔叔给你买了正宗的西式冰淇淋，快起来。”

我抬起头来望着他，我不说话，就只是很安静地望着。然后我低下头，微微拍拍自己的豆色棉布裙子，挣脱他的双手，埋头跑开。妈妈给我扎好的大大的水蓝色蝴蝶结在夏日明媚的风中散开了。我知道，我的手指，一定开始一根一根地陆续凉掉。

我捏着小小的雏菊花，皱着眉头打开客厅透明的白色小茶几上放着的美丽盒子。里面做工细致的小银勺安静地躺着，我拿起它把冰淇淋割了薄薄的一层，往嘴里送去。我闭上眼睛，尝到甜美而冰凉的味道，沁凉而甜腻，从舌尖迅速地窜下去。

绅士叔叔拿起白色的手帕递给我，神态像一个父亲一样慈祥。我抬头看着他，他眯着眼睛站在那里，剃着干净简单的平头，很高大。我的脖颈感到一阵清晰的酸痛，我笑了，然后我忽然哭出声音来。

雏菊花在太阳苍白的照耀下散发着淡淡的美丽芬芳，简单，却诡谲。我推开绅士叔叔，奔跑出去，迈很大的步子，往前跑。冰淇淋被我掀翻了，黏稠地沾在地板上，很难看。

叔叔追了出来，我一个人躲藏在他们家花圃的后面，我注视着他的背影，他奔跑，停下来，四处张望。

他匆忙绕过巨大的花圃，向远方跑去的时候，我站起来，微笑。在我想着我终于能逃脱的时候，裙子兜里装着的几颗玻璃球突然跌在坚硬的地面上，碎了。那些碎片透明闪光，我没有说话，我不知道还能怎么做，我只是把眼睛眯起来。

太阳明亮得刺眼，我终于什么都没有了。我想要回到的过去，永远，都无法回去。

我站在它们的“尸体”前面，脸色苍白，就像是一个过路的人。

我想要触摸它们的“尸体”，然而我颤抖了。